

#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瑞澜医美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倡娥及关联方何小平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未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倡娥及关联方何小平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1	曹倡娥	2015年3月		2,000,000.00
2	曹倡娥	2015年10月		14,905,974.60
合计			-	16,905,974.60
1	何小平	2015年1月		200,000.00
2	何小平	2015年1月		70,000.00
3	何小平	2015年1月	200,000.00	
4	何小平	2015年1月	70,000.00	
5	何小平	2015年3月		8,000,000.00
6	何小平	2014年6月	5,000,000.00	
7	何小平	2014年7月		5,000,000.00
8	何小平	2015年7月	10,000,000.00	
9	何小平	2015年7月		10,000,000.00
10	何小平	2015年10月		124,300.00
合计			15,270,000.00	23,394,300.00

续上表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1	曹倡娥	2014年3月	4,600,274.60	
2	曹倡娥	2014年7月	9,335,700.00	
3	曹倡娥	2014年11月	2,970,000.00	
合计			16,905,974.60	
1	何小平	2014年2月	140,000.00	
2	何小平	2014年3月		140,000.00
3	何小平	2014年3月	8,000,000.00	
4	何小平	2014年7月	94,300.00	
5	何小平	2014年11月	30,000.00	
合计			8,264,300.00	1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倡娥及关联方何小平发生了资金往来，主要系因个人原因从公司拆出或归还的款项。由于发生相关资金占用时，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支付相关利息，故未实际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4年、2015年度关联方免费占用资金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99,602.75 元、722,094.78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1.71%、11.79%。此外，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由于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清理了所有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任何形式的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股东、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沟通，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往来款项明细表、查阅公司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银行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查阅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

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并（1）请公司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私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等方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结算	19,521,315.90	31.73	6,111,778.21	20.41
私卡结算	7,138,636.52	11.60	22,749,518.06	75.96
银行结算	34,864,913.42	56.67	1,089,150.06	3.64
合计	61,524,865.84	100.00	29,950,446.33	1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披露。

（1）公司对个人客户不签订合同，但均有由客户签署的手术处置单或手术治疗知情书；由于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与个人客户结算收款时仅出具了收款收据，未开具税务发票；公司对客户原则上要求收到相关款项后办理出院手续。

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客户上门消费时，由医院现场咨询确定客户应缴费金额，收银员在宏脉系统中进行登记，并打印导出宏脉系统自动

生成的《收款收据》，资金收入属于现金的，由收银员和出纳一起及时将现金缴存公司银行帐户；属于刷卡的，POS机与银行帐号绑定，资金自动刷入银行帐户。次日上午，收银员将现金缴款单、POS机收款刷卡小票、收款收据等资料交财务部出纳进行复核，出纳将宏脉系统中的营业收入记录与实际收到的资金收入核对无误后进行日常流水帐的登记，月末汇总制表交会计进行营业收入帐务处理，会计做帐时，再次审核宏脉系统中当月收入数与出纳提交的收入汇总数是否一致，发现不符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公司实行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公司总部库存现金限额 30,000 元，各子公司、医院库存现金限额 20,000 元，超过限额的部分必须由出纳于当日下午下班前及时缴存公司银行帐户。

个人卡收支的相关内部控制：①银行卡（或存折）和密码分别由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个人卡如若开通网银支付，网银 U 盾由两人分开保管操作；制单员为出纳，审核人为财务经理，任一人均无法私自转账。②个人卡中的资金收入主要是日常医疗整形美容业务经营收入，每天客户来院消费交款时在 POS 机上刷卡，而与 POS 机绑定的帐号为个人私卡帐户，次日由公司出纳将公司宏脉系统（业务系统）中的营业收入记录与个人私卡中的资金入帐记录进行核对相符，月末，会计根据宏脉系统营业收入记录进行收入帐务处理，将当月营业收入总额与个人私卡中的资金收入总额核对相符。③公司提供服务确认收入均有完整的客户档案资料、客户签字的收款单、pos 刷卡单、手术治疗知情书以及治疗完成情况确认单，但对于个人客户，未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的主要原因为个人客户均未向公司索要发票。④个人卡中的资金流出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由出纳根据经审核批准的单据从个人私卡中支付，然后交会计进行帐务处理，成本费用支出均经审批并附有相关经济业务的原始单据；向公司公户转款，当私卡账户余额较大时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经所在地卫生局审批成立的医疗美容机构，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需计提

和缴纳相关流转税。

公司按客户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对个人客户不开具发票不影响所得税的计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所得税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2015 年度	1,774,983.58	427,611.14
2014 年度	0.00	0.00
合计	1,774,983.58	427,611.14

(3) 如问题 (1) 回复说明所述，公司在每家医院设立独立的收银员及出纳负责公司的销售收款，收银员与出纳归财务部门管理，其他任何部门与人员不经办公司的销售收款。公司不存在由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

为加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流程。各子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库存现金要定期、不定期盘点。公司统一由财务部设置收银员负责收取客户缴纳的收入款项，严禁任何以个人名义收取收入款项。出纳收取的现金货款必须全额存入银行，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

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问题 (1) 回复说明。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以及对应的运营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与销售业务密切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地税结算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税收征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测算账面应缴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并核对差异；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选取部分客户档案样本，检查客户签字的收款单、pos 刷卡单或者现金收据、手术治疗知情书以及治疗完成情况确认单（客户签字）以及客户治疗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账簿记录进行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

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且完整。

(5) 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④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按收入类别（科室划分）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原因；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⑤获取公司宏脉系统（医疗管理系统）中客户资料以及数据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核对。

⑥因公司行业特殊涉及顾客隐私，不便于函证及访谈，我们对大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查阅客户治疗档案资料、客户签字的收款单、pos 刷卡单或者现金收款收据、手术治疗知情书以及治疗完成情况确认单（客户签字）并与公司账簿记录进行核对。

⑥对公司营业收入抽样进行细节性测试，2014 年度、2015 年度抽查比例分别达到 69.74%、51.57%；同时获取公司宏脉系统（医疗管理系统）中客户资料以及数据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与财务数据进行检查核对，检查核对比例为 100%。

⑦执行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结算资料和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财务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 获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审阅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检查实际执行情况；了解销售、发货、收款的控制流程和内部监督检查情况，核查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岗位设置、人员配备、销售业务流程、客户档案管理；与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基本业务流程的执行、销售和回款账务处理及时性。对销售、收款循环的设计有效性、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销售、收款循环各关键控制点选取样本实施测



试。在内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对问题（5）回复说明所述对销售收入进行了具体审计和尽职调查。公司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结算均完整在公司账面记录，通过个人卡支付均系经审批的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开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开展业务流动资金吃紧，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偿还时间
1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5.3.20
2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5.7.2
3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年	2015.12.16
4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2015.12.18

2014年度，公司向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3,000.00万元，均无真实交易背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30,000,000.00元。2015年度，公司未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其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全部按期解付，无应付票据到期未解付情况发生。

(2) 公司无到期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

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如下：

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职权行使的独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倡娥女士、曹润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4) 公司采用流动资金借款方式的融资成本约为7.00%左右，上述采用票据融资的融资贴现成本约为6.00%，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不大，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对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自2014年使用票据开始至今，仅发生4笔票据融资行为。公司2015年度至今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因此，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了公司与应收票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票据登记簿；核查了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相关明细账，检查了相关票据贴现凭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全部按期解付，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①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满足银行贷款条件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②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相关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倡娥女士、曹润先生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③《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伪造、变造票据的；(2)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

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的七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④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四笔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外，未再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非真实交易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 公司对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做了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2014 年度，公司向长沙卡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000.00 万元，均无真实交易背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均已完成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以及欠息情况。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4.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匹配，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说明】**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公司作为医疗美容机构，暂未分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匹配，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的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接诊记录、医疗药品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查阅了医疗美容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层访谈，核查内容如下：

（1）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均是专业提供医疗整形美容服务的综合性美容机构，主营业务为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等在内的医疗整形美容服务。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在各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有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304301 1117A5292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长沙市卫生局	2015.05.27- 2020.05.26

2	有限公司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长沙市卫生局	-
3	郴州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6027443100216A5292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美容咨询设计室, 美容口腔科	郴州市卫生局	2012. 11. 20-2017. 11. 19
4	郴州瑞澜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郴州市卫生局	-
5	益阳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6866143090317A5292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益阳市卫生局	2015. 03. 31-2018. 03. 30
6	益阳瑞澜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益阳市卫生局	-
7	永州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08743110317A5292	外科, 整形外科专业,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4. 28-2021. 4. 28
8	瑞澜万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1009943011117A5292	医疗美容科(美容治疗室、美容咨询设计室),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5. 25-2021. 5. 24

永州瑞澜、瑞澜万象在挂牌申请材料报送以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所获业务许可及资质”中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的基本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使用药品均为对外采购的药品，不存在公司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同时，经查询长沙市、郴州市、益阳市等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自行配制制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均配备有相应医生和护理人员，医疗美容项目均由执业医师完成，执业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取得了必要的执业资格。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各医院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如下：

医院名称	执业资格类型		人数
股份公司	医师		9
	医师中包括：	执业医师	8
		执业助理医师	1
	执业医师中：	美容主诊医师	3
	执业护士		14
	药师		1（注 1）
检验师		1（注 2）	
郴州瑞澜	医师		10
	医师中包括：	执业医师	10
		执业助理医师	0
	执业医师中：	美容主诊医师	1
	执业护士		11
	药士		1
检验士		1	
益阳瑞澜	医师		8
	医师中包括：	执业医师	8
		执业助理医师	0
	执业医师中：	美容主诊医师	2
	执业护士		15
	药师		1（注 1）
检验师		1（注 2）	
永州瑞澜	医师		3
	医师中包括：	执业医师	2
		执业助理医师	1
	执业医师中：	美容主诊医师	1
	执业护士		5
	药师		1
检验师		1	
瑞澜万象	医师		4
	医师中包括：	执业医师	3
		执业助理医师	1
执业医师中：	美容主诊医师	1	

	执业护士	5
	药师	1

注 1：药师梁好执业地点为长沙瑞澜，同时担任长沙瑞澜、益阳瑞澜药师。

注 2：检验师廖宁执业地点为长沙瑞澜，同时担任长沙瑞澜、益阳瑞澜检验师。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执业资格证书。部分新入职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地点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

(4)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各子公司书面声明，其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同时，查询长沙市、郴州市、益阳市等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信息，并取得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年度校验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校验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3043 011117A5292	2015.05.27- 2020.05.26	2016.1.12， 办理 2015 年 年度校验	
郴州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602744 3100216A5292	2012.11.20- 2017.11.19	2015.7.13， 办理 2014 年 -2015 年度校 验	
益阳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686614 3090317A5292	2015.03.31- 2018.03.30	-	2016 年度校 验尚未开始
永州瑞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08743 110317A5292	2016.04.28- 2021.04.28	-	2016 年度校 验尚未开始
瑞澜万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1009943 011117A5292	2016.05.25- 2021.05.24	-	2016 年度校 验尚未开始

(6)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各子公司书面声明，其不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形。经查询长沙市、郴州市、益阳市等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信息，并取得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



司不存在由于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的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接诊记录、医疗药品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查阅医疗美容有关的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医疗执业许可证按时办理校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医护人员已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公司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范围，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说明】**

永州瑞澜、瑞澜万象在挂牌申请材料报送以后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所获业务许可及资质”中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的基本情况。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均是专业提供医疗整形美容服务的综合性美容机构，主营业务为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等在内的医疗整形美容服务。各医院各科室医师配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医师及医技人员总数	科室	医师人数	医师执业范围说明
股份公司	11	美容外科	4	均为外科专业，其中2名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中医科	2	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1名、中西医结合专业1名
		皮肤科	1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口腔科	1	口腔专业，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麻醉科	1	麻醉专业
		药房	1	药学（注1）
		检验科	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注2）
郴州瑞澜	12	美容外科	7	均包含外科专业，其中1名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中医科	2	均为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
		激光科	1	外科专业
		药房	1	药学
		检验科	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益阳瑞澜	8	美容外科	2	外科专业，均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医务部-外科医生	2	外科专业
		医务部-皮肤科医生	1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医务部-麻醉师	1	麻醉专业
		医务部-中医	1	中西医结合专业
		医务部-医助	1	外科专业
		药房	1	药学（注1）
		检验科	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注2）
永州瑞澜	5	美容外科	1	外科专业，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皮肤激光科	1	中医外科
		医务科-外科助理医生	1	中医外科
		医务科-药师	1	药学
		医务科-检验师	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瑞澜万象	4	美容外科	3	外科专业，其中1人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变更中，从长沙瑞澜转入）
		皮肤激光科	1	外科专业
		药房	1	药学

注1：药师梁好执业地点为长沙瑞澜，计入长沙瑞澜人数，同时担任长沙瑞澜、益阳瑞澜药师。

注2：检验师廖宁执业地点为长沙瑞澜，计入长沙瑞澜人数，同时担任长沙瑞澜、益阳瑞澜检验师。

报告期内，公司及已开业子公司配备的专用设施和设备情况统计如下：

权属人	专用设施和设备	评估价值
-----	---------	------

有限公司	<p>电动吸痰器、空气消毒器、台式低速离心机、LED冷光源灯、综合电手术系统、电离子治疗仪、麻醉机、超声刀、激光治疗仪、Q开关激光治疗仪、深蓝射频治疗仪、水光枪、汗蒸系统、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监护仪、飞顿360、离心机、无影灯、心电监护仪、高频电离子治疗仪、吸脂机、等离子射频仪、半导体激光脱毛仪、调Q激光治疗仪、专业LED冷光牙齿治疗仪、B超机、磨骨机、水氧仪、喉镜、血细胞分析仪、凝血因子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上光显微镜、X灯片、中心供氧装置、病床、抢救车、麻醉机、手术床、连体式牙科治疗床、三次预真空消毒机等</p>	<p>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专业设备的成新率均在70%以上</p>
郴州瑞澜	<p>360激光仪器、飞顿冰点脱毛仪器、飞顿大Q皮肤色素激光仪器、台式低速离心机、血常规分析仪、尿液化学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紫外线消毒车、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数字人心电图机、电动吸痰器、高频电离子手术治疗仪、ZX吸脂器、电动吸引器、麻醉机、高频电刀、B超仪、消毒器、手术台、手术床、冷喷仪一台、无影灯、离心机、输注泵、电离子治疗仪、热玛吉仪器、水光仪器等</p>	<p>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专业设备的成新率均在65%以上</p>
益阳瑞澜	<p>空气消毒器、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整体反射无影灯、监护仪、麻醉机、吸脂机、高频电刀、电动吸引器、离心机、头部操作手术台、抢救车、紫外线杀菌车、冷光单孔灯、咽喉镜、电热恒温水浴箱、显微镜、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血凝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飞顿华尔兹冰点脱毛仪、C6祛斑仪、高频电离子治疗仪、冷热喷雾仪、超声波、水氧仪、电波拉皮机、美容推车等</p>	<p>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专业设备的成新率均在80%以上</p>

综上，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相匹配、符合经营需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

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医疗广告合同、广告审查证明，公司发布的医疗广告均获得相应的审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后新增的广告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代理机构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内容、形式	广告审查文号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股份公司	长沙蓝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5.10— 2017.05.09	瑞澜整形形象、LED 屏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329-1481 号	960,000.00	正在履行
2	益阳瑞澜	益阳朝阳万达传媒发展中心	2016.05.07— 2018.05.06	瑞澜整形形象、公交车车身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503-1509 号	461,730.00	正在履行
3	益阳瑞澜	益阳朝阳万达传媒发展中心	2016.05.07— 2018.05.06	瑞澜整形形象、女人街户外楼顶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503-1509 号	153,488.00	正在履行
4	股份公司	长沙新画面广告有限公司	2016.05.07— 2016.11.07	瑞澜整形形象、高铁进出站口墙面 LED 屏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329-1481 号	1,300,000.00	正在履行
5	股份公司	湖南新景想广告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7.02.01	瑞澜整形形象、高铁售票口墙面 LED 屏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329-1481 号	1,600,000.00	正在履行
6	郴州瑞澜	郴州市艺佳广告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7.01.24	瑞澜整形形象、大型户外三面翻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226-1460 号	450,000.00	正在履行
7	郴州瑞澜	郴州麓枫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7.01.01	瑞澜整形形象、大型户外三面翻、人行通道 LED 电子灯箱、十字路口玻璃贴广告	(湘) 医广[2016]第 16-0226-1460 号	450,000.00	正在履行

8	股份公司	长沙凯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6.01.01 — 2016.12.28	瑞澜整形形象、地铁灯箱广告	(湘)医广[2016]第16-0329-1481号	5,033,480.00	正在履行
---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新签广告合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均获得相应的审批，公司具有发布医疗广告资质。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广告合同、广告样品、公司网站、与管理层访谈，公司主要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包括线上和线下推广，线上推广方式主要是通过公司网站建设、网站线上咨询、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宣传；线下推广方式主要是举办专题活动、会议营销、明星、专家活动策划等营销活动以及户外广告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虚假广告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存在两个肖像权诉讼案件，两个肖像权诉讼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原告同意在网站上使用其照片作为商业宣传，原告认为侵犯其肖像权和名誉权，案件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虚假宣传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夸大效果，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网站上使用的照片只是作为形象展示，并未将其作为医疗美容治疗对象进行宣传，也没有使用夸大疗效等方式进行宣传。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合法合规，医疗广告经过合法审批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7、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为保证药品、器械等物品物料的品质，公司十分注重采购管理，并制订了《物品物料管理办法》，以明确物品物料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销售发货、期末盘点、成本核算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及管理要求。

根据上述办法规定，对于以下两类物品物料，其采购统一由股份公司采购部负责，其他单位、部门和人员未经股份公司董事长批准不得私自采购，否则，公司财务部不予报销费用：

(1) 日常经营过程中，医疗整形美容所需耗用（或对外销售）的各种物品物料，包括：药品、耗材、假体、化妆品、塑身衣等；

(2) 各种医疗整形美容器械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医用氧气瓶以及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材料器件、工具、零配件等；

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公司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证明；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地或门面；
- (3) 进口商品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经营特许证及有关商品商检报告；
- (4)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投标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公司简介(公司名称、详细地址、主要业绩、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 (2) 投标商品书面报价；
- (3) 投标商品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4) 产品质检报告或卫生检验检疫报告；
- (5) 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承诺书；
- (6) 公司法人委托投标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2014年1月至今前15名供应商名单及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2014.01-2016.05 前 15 名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
1	飞顿(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3020000.00	13.7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京054037		
2	株洲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93960.00	13.16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湘02009(换)		
3	湖南华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634200.00	11.9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 AA7310164 (更)	
4	上海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50.00	5.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 200339		
5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1025960.00	4.6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 AA7310290 (更)	
6	武汉欧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3355.80	4.6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鄂 020909		
7	广州科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8779.70	4.00			中国质检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991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2012)卫妆准字 29.XK.3573号)
8	上海伯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8000.00	3.7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 120234		
9	长沙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1700.00	3.28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湘 011459		
10	长沙欧珀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4160.00	3.16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湘 011264		
11	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33600.00	2.88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湘 B00636 (更)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 AA7310031 (更)	
12	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442044.00	2.0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 AA7310064 (更)	
13	广州旭德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	1.9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粤 311451		
14	国药控股湖南药品有限公司	344305.00	1.5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 AA7310037	
15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0000.00	1.5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 141553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供应商资质齐备。

**8. 关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情况。(1) 请公司结合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补充说明目前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华”）原经营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该医院并取得了 PDY90013043011117A5292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花样年华向曹润借款 425 万元无法偿还，2013 年 3 月，曹润向法院起诉，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3）雨民初字第 53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花样年华同意向曹润偿还借款 425 万元。2013 年 6 月，双方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花样年华将其医院的所有资产作价 427.04 万元抵偿所欠曹润的债务。之后，曹润将花样年华的所有资产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接收了花样年华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场所，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执业机构名称变更为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在该执业许可证到期之前，又重新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花样年华成立于 2010 年，由解灿、何浩、曹倡娥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中，曹倡娥持股比例为 8.27%，提名朱玲华担任该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花样年华因与曹润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资产转让给曹润之后停止经营，因未按时年检，2014 年 2 月 28 日，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



司目前与花样年华不存在合作关系。

(2)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已无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合作关系。

**9. 公司子公司长沙市瑞澜万象美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减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子公司瑞澜万象成立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2015 年 10 月，瑞澜万象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一般根据经营场地面积、人员数量、资产设备规模等因素来确定注册资本大小。子公司瑞澜万象成立初期，经营场地不大，人员数量有限，1000 万元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其经营所需。

2015 年 7 月 20 日，瑞澜万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何小平将持有的瑞澜万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 同意瑞澜万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3) 同意在《长沙晚报》上刊登减资报告；(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瑞澜万象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 同意受让何小平持有的瑞澜万象的全部股权；(2) 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全部出资。同日，瑞澜万象股东决定：(1) 重新任命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9 日，何小平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因何小平尚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由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瑞澜万象就此次股权转让、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瑞澜万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子公司瑞澜万象减资是根据公司经营场地面积、人员数量、资产设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注册资本大小。子公司瑞澜万象成立初期，经营场地不大，人员数量有限，1000 万元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其经营所需。

此次减资前后，瑞澜万象的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本次减资未减少该公司净资产，未降低该公司实缴出资额。此次减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公告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减资时，瑞澜万象尚未开业，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瑞澜万象减资真实有效、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减资前，瑞澜万象的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股东按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故公司此次减资不涉及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此次减资未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2015 年 4 月 8 日，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益阳瑞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处以 2500 元罚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报告期内的前述无证经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2015 年 4 月 8 日，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益阳瑞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处以 2500 元罚款。上述行为发生在益阳瑞澜试营业阶段，工作人员在试营业前已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了办证的有关资料，由于工作人员对政府主管部门办证时间估计不足，导致实际取得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取得时间。益阳瑞澜缴纳了罚款，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6年6月17日，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益阳瑞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主要是益阳瑞澜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对有关政府部门办证流程不熟悉所致，其主观上不具有违法的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事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益阳市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益阳瑞澜无证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四个未决诉讼案件。（1）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胜诉的可能性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结合前述纠纷发生的原因补充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措施。**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四个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其中三个案件已经结案，还有一个处于未决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 禹某诉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4年7月到8月期间，禹某在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做了两次脸部美容手术，术后出现皮肤过敏现象，禹某认为是操作医生变更和技术手法的失误所致。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认为整个医疗美容期间，其均按正常程序操作，没有任何过错，因双方协商未果。2014年10月17日，禹某向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其在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手术费 15,000 元，并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后期治疗费、鉴定费等 4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民初字第 045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退还手术费 13,284 元，赔偿医药费 616.2 元。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驳回禹某全部诉讼请求。

在二审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股份公司已撤回上诉。该案按照一审判决执行，股份公司已向禹某支付 13,980.20 元，本案已履行完毕。

#### 2) 谭某诉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谭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谭某诉称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站上使用其照片作为商业宣传，侵犯其肖像权和名誉权，要求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5.2 万元。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相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上述案件标的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即使该案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王某诉郴州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2015 年 6 月，王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王某诉称郴州瑞澜未经其同意，在网站上使用其照片作为商业宣传，侵犯其肖像权和名誉权，要求郴州瑞澜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8.3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初字第 09251 号《民事调解书》，王某与郴州瑞澜达成如下协议：郴州瑞澜向王某支付经济损失、精神抚慰金共计 2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经支付。

#### 4) 湖南海为广告有限公司诉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湖南海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公司”）签订《巴士框架媒体广告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委托海为公司发布广告，广告方式为巴士框架广告，合作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合作数量为 300 面，有限公司按月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因合同价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2014年7月10日，海为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有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价款构成违约，请求支付合同价款61,000元，违约金132,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年3月18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民初字第3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向海为公司支付合同价款17,000元，并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从2013年3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已付款违约金2,000元；承担诉讼费2,160元。海为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在二审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海为公司已撤回上诉。股份公司已向海为公司支付广告费、诉讼费等合计30,830元，本案已履行完毕。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且上述诉讼事项涉诉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不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四个未决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均为被告方，未确认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3)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和减少医疗纠纷、广告合同纠纷的发生：

a) 首先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增强工作责任心，建立培训考核制度，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其次是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医疗技术质量的分析、评估和跟踪调查，从严把好质量关，使医疗技术操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标准。

b) 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广告、服务推广，目前公司正在完善广告、服务推广制度。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说明】**

表格中均为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说明】**

已进行检查，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流通股。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说明】**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说明】**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披露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说明】**

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部分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说明】**

修改的文件均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按照要求上传各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说明】**

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已经进行检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说明】**

经核查,本反馈回复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高寄胜  
高寄胜

项目小组成员： 杨棕越  
杨棕越

肖志雄  
肖志雄

吴双麟  
吴双麟

高寄胜  
高寄胜

内核专员： 王争  
王争

